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3〕1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诉讼仲裁事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诉讼仲裁事务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诉讼仲裁事务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诉讼仲裁事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诉讼、仲裁事务，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学校正当合法权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诉讼、仲裁事务，是指以学校为一方当事人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因其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或其他事由致学校成为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当事人的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等单位，是本办法所称的涉案单位。

学校参控股独立法人实体的诉讼、仲裁事务，由独立法人自主管理。

第三条 学校诉讼、仲裁事务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学校权益；
- （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 （三）涉案单位参与诉讼、仲裁事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以下简称法治办）是学校诉讼、仲裁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和办理以学校为主体的诉讼、仲裁事务工作。

第五条 学校诉讼、仲裁事务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

法治办负责代表学校处理各类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组织涉案单位参加诉讼、仲裁活动。涉案单位负责了解案件情况、收集与提供证据资料，参与诉讼代理人的确定与委托并参与诉讼、仲裁活动的全部工作。

## 第二章 管理程序

第六条 校属各单位、教职工收到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以学校法人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或案件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应诉司法文书和案件材料，各单位应及时向单位分管校领导汇报后送法治办。

第七条 法治办依据收悉的司法文书和案件材料，制作案件处理笺提出拟处理建议，经党政办提议相关校领导批示后，由法治办转涉案单位和相关单位办理。

第八条 校属各单位拟以学校名义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应事先知会法治办，及时收集、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由学校法律顾问作出法律风险评估，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九条 涉案金额较大或者涉及学校重要权益的诉讼、仲裁事宜，涉案单位应根据学校规定报请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或决策会议进行决策。

第十条 涉案单位需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指派的专人，参与案件的诉讼、仲裁活动；涉案单位根据诉讼与仲裁案件处理需要，自行聘请律师或法律专家处理案件，并按照学校合同和印章管理

办法办理委托代理合同。

第十一条 涉案单位需向法治办提交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案件办理方案、责任和费用承担等情况说明、委托代理合同，申请办理案件授权委托手续。法治办审核后由党政办出具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学校向委托代理人原则上出具一般授权委托书。涉案单位如需申请出具特别授权委托书，应与法治办进行协商，报请相关校领导同意或由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或决策会议进行决策。

第十三条 涉案单位在代理人、法律顾问指导下做好梳理案件事实、收集证据、撰写起诉状、答辩状等庭前准备工作。

法治办针对重大、疑难案件，组织涉案单位、相关单位、法律顾问、代理人会商，确定诉讼策略、开庭提交的证据等诉讼方案。

第十四条 涉案单位必须按时出庭应诉，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批准可派员旁听。

第十五条 诉讼、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撤诉（撤回仲裁申请）、调解、反诉等情况，涉案单位应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分管校领导。

法治办组织涉案单位、相关单位、法律顾问、代理人会商后，报请相关校领导同意或由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或决策会议确定诉

讼方案。

第十六条 涉案单位收到诉讼一审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法治办报送一审全部裁判文书和案件材料。

第十七条 诉讼案件一审审结后，涉案单位收到法院送达的二审应诉材料的，按本办法第六条办理。涉案单位有上诉意愿的按本办法第八条办理。

裁后可诉的劳动仲裁等案件审结后，涉案单位收到应诉材料的，按本办法第六条办理。涉案单位有诉讼意愿的按本办法第八条办理。

一裁终裁的商事仲裁案件审结后，涉案单位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意愿的按本办法第八条办理。

第十八条 涉案单位收到二审裁判文书后，需五个工作日内向法治办报送全部裁判文书和案件材料。

第十九条 诉讼案件二审审结后，涉案单位收到再审应诉司法文书和案件材料后，按本办法第六条办理。涉案单位有申诉意愿的按本办法第八条办理。

第二十条 涉案单位依据生效裁判或裁决文书申请执行的，一般应在文书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申请执行，特殊情况应在执行时效期间内申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案单位在再审案件、执行案件终结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将全部案件文书和材料送法治办存档。

第二十二条 法治办就学校发生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工

作。

### 第三章 责任承担

第二十三条 涉案单位应承担与诉讼、仲裁事务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代理费、差旅费、通讯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承担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涉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涉案部门或单位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

（一）瞒案不报、消极推诿；

（二）不及时全面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

（三）没有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

（四）无故不参加庭审、丧失时效期间利益的；

（五）案件知情人非为案件处理或其他工作需要，泄露案件办理工作内容；

（六）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导致案件败诉或部分败诉；

（七）其他有碍诉讼、仲裁活动行为，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害的。

第二十五条 因司法机关发送的司法建议书要求或校内外巡视、巡查、审计等要求就涉案有关管理等问题整改的，相关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法治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诉讼、仲裁事务管理试行办法》（校办字〔2011〕26号）同时废止。

---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